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選高二字第1061400236號

主旨：公告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。
依據：口試規則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，經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：(一)客語溝通能力(包括理解、表達能力)：五十分。(二)華文轉譯客語：三十分。(三)才識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：二十分。
- 二、公職醫事檢驗師、公職藥師、公職護理師、公職營養師、公職食品技師等5類科第二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：(一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)：十五分。(二)溝通能力(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)：二十分。(三)人格特質(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、積極性等)：二十分。(四)才識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：二十分。(五)應變能力(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)：二十五分。

部長 蔡宗珍

